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號	10953-01-01-2

## 桃園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機關別		處罰總數		拘留		罰鍰			申誠		勒令歇業		停止營業		沒入		免除其處罰		送交教養機構收容習藝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併處 勒令 歇業 件數	單獨 裁處 勒令 歇業 件數	併處 停止 營業 件數	單獨 裁處 停止 營業 件數	併 宣告 沒入 件數	單獨 宣告 沒入 件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總計																					
違反情形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管轄區分	法院裁定案件																				
	警察機關處分案件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二)處罰總數＝「拘留數」＋「罰鍰數」＋「申誠數」＋「單獨裁處勒令歇業數」＋「單獨裁處停止營業數」＋「單獨宣告沒入數」＋「免除其處罰」。

(三)總計＝違反情形＝管轄區分

(四)拘留不包括罰鍰易以拘留。